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模块化智能天窗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504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5040010 01

招　　标　　人：中国矿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资格审查办法 2
7. 评标方法 2
8.发布公告的媒介 2
9.开标 3
10.其他 3
11.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4
4.投标 15
5.开标 16
6.评标 16
7.评标结果公示 17
8.合同授予 17
9.纪律和监督 18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评标方法 23
2.评审标准 23
2.1初步评审标准 23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
3.评标程序 23
3.1评标准备 23
3.2初步评审 24
3.3详细评审 25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
3.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3.6 提交评标报告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货物（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说明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模块化智能天窗系统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模块化智能天窗系统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矿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国拨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模块化智能天窗系统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2.2 合同估算价：单项合同估算价约329.32万元；

2.3 工期要求：采购及安装总工期共为：50日历天。具体以总包单位正式通知为准并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2.4 工程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中国矿业大学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位于南湖校区，用地面积约为33亩，建筑面积约6.3万m2，建安工程承包人为中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是对该项目的天窗进行采购，面积约305.49m2，属于建安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详见图纸、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说明。

2.6 质量标准：合格，要求选用消防部门认可产品，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安装调试完成后需一次性通过消防部门及住建部门验收。

2.7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根据招标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为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

3.3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价在190万元及以上的所投品牌的天窗供货项目）。

3.4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的的社保证明。

3.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6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以及有不良行为的；

3.7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

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8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9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0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2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0日09时3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4.4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09时30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www.xzggzy.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9.开标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矿业大学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

邮　　编：221000

联 系 人：龙老师

电　　话：0516-8359201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

邮　　编：221000

联 系 人：朱文颖

电　　话：0516-85610680

2024年7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矿业大学 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0516-835920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 联系人：朱文颖 电话：0516-8561068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划分	项目名称：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模块化智能天窗系统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国拨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采购及安装总工期共为：50日历天。具体以总包单位正式通知为准并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1.3.3	工程地点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闫光　　电话：0516-83590297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有）等。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4年8月4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截止时间	**2024年8月5日 17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投标承诺书；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保证金； ☑信用报告； ☑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 ☑售后服务； ☑技术规格说明； ☑安装及调试方案； ☑投标单位情况表及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一览表；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样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营业执照；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请按以下顺序上传**）： 一、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 （1）投标保证金； （2）信用报告； （3）技术规格说明； （4）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5）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6）满足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需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二、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1）生产企业的企业营业执照； （2）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信用报告； （5）技术规格说明；

		（6）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7）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8）满足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需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 1.1 投标报价应包括不限于：包含系统天窗（固定开启比例根据图纸）、天窗排水板、室内遮光窗帘、控制器、风雨感应器、触屏遥控器、电机、天窗运输费、天窗安装费、检验费、调试费、天窗自身SBS卷材材料及施工费、保险、税金等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及市场价格涨幅等各类风险费用并充分考虑总包配合费用计入报价。本次招标所提供图纸由中标单位复核并进行深化设计，在不违背此次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所深化的内容包含在此次报价内，结算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设备价、备品备件费、随机专用工具费、安装检修易耗品费、设备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设备安装调试费、技术资料费、售后（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费等）、检测所需材料及检测费用、各项安装项目施工措施费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天窗安装所产生的垃圾清理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检验费、验收费，上述费用皆包含在报价中，不再支付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详见施工图纸、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说明。 1.2 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整体进度安排，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进度安排。 1.3 具体尺寸、规格、等资料详见施工图并结合现场实际确定。 1.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严格按照施工图尺寸提供设备并安装，投标人应仔细结合图纸和现场实际确定尺寸，自行承担投标偏差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5 投标人必须承诺消防验收一次性通过，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6 天窗验收前，投标人必须对施工完毕的天窗进行保护，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招标人。 2.投标报价方式 2.1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因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3.投标报价 3.1 本项目采用按招标人所提供的清单及相应技术参数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照报价表的格式填写。若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则以投标单价为准。如投标产品在技术经济等方面与招标设备有差异，应把因差异而发生的费用在报价时详细列出。 3.3 包含设备及配件等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

		3.4 包含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保险险费。 3.5 各种税费，包括主要部件的进口环节税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329.32万元；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税金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表格报价，本次评审均以不含税价进行。** **3、供应商投标报价按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分别报价，评标时以不含税价进行评审，合同签署时以含税价签署。**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037483**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

		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	采用暗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外。 4、样品于**2024年8月20 日 09 时 30 分前送到**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9-1号科技创业大厦南楼）样品室。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及不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一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 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9-1号科技创业大厦南楼）不见面开标室。 **3、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进入网上开标大

		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 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4、开标流程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人。 其他评标专家4人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 人</u>
8.3	履约保证金	无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6-8391115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六副及后缀名为.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 U 盘。

10.5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 ）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⑨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⑩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10.6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6%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0.7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0.8特别提醒

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三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天窗采购及安装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自 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0）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11）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满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投标备份文件

3.8.1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8.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 “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3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1.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合同授予

8.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

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与投诉

9.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招标公告3.1条
		制造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投标报价：__40分 B、技术响应：__30分 C、商务响应：__5分 D、售后服务____10分 E、安装及调试方案：__10分 F、业绩：_____5分 A+B+C+D+E+F=100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99%、100%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方法三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4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3分，每高 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技术响应 （30分）	本项目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货物需求，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货物需求，根据天窗样品的质量、**配套的材料样品**质量综合评审，需投标人提供以下样品： 尺寸不小于1000mm*500mm的开启扇，包含全套五金配件、电机、窗帘等，其中电机需提供2套（系列一、系列二）。 样品品质（30分）： 1、外观质量精细，包含不限于涂层均匀性、光泽度、颜色一致性等，天窗是否存在划痕、凹陷、斑点等缺陷；5分 2、天窗结构强度和材料耐久性好，包含不限于抗压、抗拉、抗冲击等，自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5分 3、密封性能和防水性性能好，包括窗框与窗扇之间的密封、排水系统的设计等，自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分 4、天窗开启部分防滑设计好，确保使用安全。5分 5、电机功率适配；低噪音，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较强的防水、防尘功能；控制方式便捷，具备联动控制功能确保天窗系统正常运行和使用安全。4分 6、五金件与天窗精确匹配，五金件之间的配合紧密无间、五金件的表面处理光滑细腻，无明显的瑕疵和划痕，整体质感高。3分 7、窗帘燃烧性能达到GB8624-2012，B1级要求，色彩符合要求，材质质地好，帘的宽度和长度适当，美观度好，提供带有ILAC-MRA、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者带有ILAC-MRA、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3分 说明： （1）以上某项内容全面完全符合的，该项可得满分；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符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90%； （3）以上某项内容基本符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50%-7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得分不应低于50%。** （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同意认定，该分值必须一致。）评委所打	

		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 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2.2.3（3）	商务响应（5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5分； 根据投标人对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综合评审。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2.3(4)	售后服务（10分）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分）：基本要求一般故障1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一般故障6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12小时内排除，得1分。 2、质保期（3分）：免费质保期2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最高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综合评审（6分： **①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该项可得满分；** **②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90%；** **③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50%-70％；** **④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得分不应低于5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该分值必须一致。）** **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 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投标人的该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对投标人的安装及调试方案（①施工的方案、 计划流程、 技术措施、②安装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③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含工期进度计划表）、④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⑤调试和验收、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说明：** **（1）以上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该项可得满分；** **（2）以上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90%；** **（3）以上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50%-7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不应低于5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同意认定，该分值必须一致。）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 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投标人的该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2.3(6)	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价在190万元及以上的天窗供货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类似业绩在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1条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2	**制造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参照招标公告3.2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	类似业绩	参照招标公告3.3条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参照招标公告3.4条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信用报告	参照招标公告3.11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保证金**	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3.10条	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8	**其他要求**	**参照招标公告3.5条、3.6条、3.7、3.8条**	
9	**联合体**	参照招标公告3.9条	
10	**电子备案**	参照招标公告3.12条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长的优先；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5）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6）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8）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2.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2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模块化智能天窗系统得分。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 物 买 卖 合 同

货 物 名 称：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天窗采购

合 同 编 号：_____

购 货 单 位：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 货 单 位：_____

建 设 单 位：中国矿业大学

购货单位：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单位：中国矿业大学_____（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方与供应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经三方协商一致，就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天窗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品种、名称、规格、价款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规格及价款。

序号	楼宇名称	天窗系列	数量（m^2）	不含税单价（元/m^2）	不含税合价（元）	含税单价（元/m^2）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基础实验楼	系列一	97.92					
		系列二	110.63					
2	前沿科学中心	系列一	75.04					
		系列二	21.9					
3	合计总价不含税		大写：					
4	合计总价含税		大写：　　其中税率：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不限于：包含系统天窗（固定开启比例根据图纸）、天窗排水板、室内遮光窗帘、控制器、风雨感应器、触屏遥控器、电机、天窗运输费、天窗安装费、检验费、调试费、天窗自身SBS卷材材料及施工费、保险、税金等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及市场价格涨幅等各类风险费用并充分考虑总包配合费用计入报价。本次招标所提供图纸由乙方复核并进行深化设计，在不违背此次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所深化的内容包含在报价内，结算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设备价、备品备件费、随机专用工具费、安装检修易耗品费、设备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设备安装调试费、技术资料费、售后（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费等）、检测所需材料及检测费用、各项安装项目施工措施费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天窗安装所产生的垃圾清理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检验费、验收费，上述费用皆包含在报价中，不再支付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②上表中列出的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乙方、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③质保期自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条款执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双方商定技术要求：

产品的质量及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必须符合本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3）按招标文件执行。

（4）按投标文件执行。

二、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计量单位及数量：见上表。

2.计量方法：按照窗框外围尺寸面积据实计算。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无。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3.如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不善而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需起重设备搬运的超重货物，应在包装箱外显著位置明确标明吊装方式及中心所在位置。

4.标的物在开箱安装前发生的缺损件（非运输破损、非保管失误），由乙方100%补偿。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缺损，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但破损件的增补仍由乙方承担。

5.除特殊产品外（需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所有包装物均应包含在产品价款中，所有权与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说明

1.产品的交货单位：乙方 。

2.交货方法：乙方送货 。

3.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到货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工地现场 。

接货单位：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说明：乙方应承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保险费、装卸等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五、产品的交货期限及履约延误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供应时间进行供货（从开始供应至工程结束），供货期内应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不得因提出任何调价理由而停止供货。具体发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货时间。逾期按违约论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其它相应条款。

2.乙方需在货物交验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在递交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乙方需同时提供出厂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否则将不予组织验收。

3.乙方对在验收及检验中所发现的问题必须无条件的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工程验收标准。

4.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达 15 天，经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外造成的供货期延误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0.3%。

六、产品货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

天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天窗工程验收合格二个月内乙方上报竣工结算资料，经审查完成后，甲方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97%，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部分）。

注：甲方应按上述节点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收到丙方付款后支付。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后需向丙方出具相应的付款证明材料，如在7日内未提供，丙方有权在支付甲方进度款时扣除相应的货款。

七、货物验收

由甲方、乙方、工程监理、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在验收时发现的破损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在安装时发生的破损由甲乙双方在确定破损的原因后，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即便属甲方的责任，也仍由乙方按本合同价格增补缺额。

八、甲乙双方负责代表

1.甲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其现场负责收货

及验货代表。乙方须将货物运至工地交甲方现场代表签收确认方为有效。

2.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其供应货物及办理有关验货、支付事项的代表。到货数量及质量验收须由乙方代表与甲方代表共同签署确认方为有效。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将为本合同标的物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和保修服务。

2.本合同标的物的保修期为___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或电话报修通知后及时委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免费修复，更换有缺陷的产品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修服务（不可抗力和人为损坏除外），乙方承诺一般故障1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未在承诺的时间内采取必要的保修服务措施，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先行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的技术考核指标或者乙方签订合同后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材料设备，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维修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一、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服务，协调内部关系，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纠正。

2.丙方有权监督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检查工程现场质量、进度和成本等，参与项目工程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报告和数据以确保项目按照预期进行。

3.丙方有权监督项目变更和调整，所有的变更及调整需经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丙方有权监督合同的履行，无论甲方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能满足丙方工期、质量的情况时，丙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追究责任方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三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地方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以及三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产品；

（4）违反本合同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没收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购买与乙方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经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向合同供应商提出超越合同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

5.违约处罚

（1）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材料质量标准，除乙方必须更换至达到招标方规定的有关材料的验收的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且补货期间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要求的供货周期内，如超出该时间要求，乙方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其他违约行为视违约情节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修改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合同若有修改，必须三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修改内容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其它

1.除甲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丙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丙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购货单位（签章）：_____供货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税号：_____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财务电话：_____财务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建设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签约时间：_____

第五章 货物（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中国矿业大学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位于南湖校区，用地面积约为33亩，建筑面积约6.3万m2，建安工程承包人为中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是对该项目的天窗进行采购，面积约305.49m2，属于建安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详见图纸、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说明。

二、技术要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系列一：

1、天窗采用模块式整体天窗,窗框型材采用玻璃纤维+聚氨酯复合材料,其材料性能满足以下要求:

1)导热系数≤0.3 W/m.K

2)弹性模量≥39 Gpa

3)弯曲强度≥1000 MPa

4)线性膨胀系数≤6.0*10-6 m/m.K

2、可开启系统化天窗，天窗及窗帘可智能开启，可单独或分组控制特定的天窗及窗帘，自由设定开启关闭时间，实现消防联动；**电机、五金要求原装进口；**

3、天窗每平方的荷载不大于70kg/m^2;

4、天窗抗风压性能9级,气密性不低于8级,水密性不低于6级,保温性能不高于1.4 W/m^2.K;

5、玻璃配置：6HLowE+22Ar+3F+0.76PVB+3F K=1.4W/(m^2.K),光透射比为:0.77(≤2.4m)；

6、排水系统：采用结构性物理导水方式,而非采用密封胶打胶方式防水;

7、玻璃配置：6HLowE+22Ar+3F+0.76PVB+3F；

8、排水系统：采用结构性物理导水方式，窗配防水SBS，而非采用密封胶打胶方式防水；

9、每樘天窗配套一体化集成遮阳窗帘、风雨感应器、进口隐藏式电机；单窗配单套电机；

天窗系列一室内窗帘技术参数			
面料:进口聚酯纤维面料,全白或全灰			
	g-value	t- value	Fc-value
Grey RMM 8805	41%	8%	69%
White RMM 8806	34%	30%	58%
一个控制器可控制一个开启窗和四个窗帘			

10、电机运行速度10mm/s，最大压力/牵引力400N/400N，锁止拉力3000N；

11、其他详见图纸。

2.系列二：

1、天窗采用模块式整体天窗，窗框为玻璃纤维+聚氨酯复合材料，材料性能满足以下要求：

1)导热系数≤0.3 W/m.K

2)弹性模量≥39 Gpa

3)弯曲强度≥1000 MPa

4)线性膨胀系数≤6.0*10-6 m/m.K

2、可开启系统化天窗，天窗及窗帘可智能开启，可单独或分组控制特定的天窗及窗帘，自由设定开启关闭时间，实现消防联动；**电机、五金为原装进口；**

3、天窗每平方的荷载不大于70kg/m^2;

4、天窗抗风压性能9级,气密性不低于8级,水密性不低于6级,保温性能不高于1.9 W/m^2.K;

5、玻璃配置：5H(彩釉)+6Ar+5HLow-e+6Ar+3F+0.76PVB+3F，内夹胶外LOWE外钢化安全玻璃配套K=1.9W/(m2·k)；

6、排水系统：采用结构性物理导水方式，窗配防水SBS，而非采用密封胶打胶方式防水；

7、每榀天窗配套一体化集成遮阳窗帘、风雨感应器、进口隐藏式电机；单窗配单套电机；

天窗系列二室内窗帘技术参数						
面料:进口聚酯纤维面料,外白内灰						
开孔率	透光率	遮阳系数	热投射TS	热反射RS	热吸收AS	光透射TV
3%	3%	0.18	14	47	39	13
3%	3%	0.14	14	63	23	13
电机:专用电机,预留干触点接口,可接 控制系统						
功率	电压	电流				
36W	DC24V	1.5A				

8、电机运行速度10mm/s，最大压力/牵引力400N/400N，锁止拉力3000N；

9、其他详见图纸。

3.计算规则：按照窗框外围尺寸面积计算，结算按实结算。

4.质量要求

1）要求选用消防部门认可产品，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并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

2）供方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供方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发包人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5.售后服务

1）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和保修服务。

2）保修期2年。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在接到购货方的书面或电话报修通知后及时委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免费修复，更换有缺陷的产品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修服务（不可抗力和人为损坏除外），供应商承诺一般故障1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如果供应商在收到报修通知后未在承诺的时间内采取必要的保修服务措施，购货方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将从供应商的质保金中扣除。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购货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购货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购货方有权先行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四、提供样品：

本项目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货物需求，需要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满足货物需求，需投标人提供以下样品：

尺寸不小于1000mm*500mm的开启扇，包含全套五金配件、电机、窗帘等，其中电机需提供2套（系列一、系列二）。

五、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格式1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__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价（含税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采购及安装总工期共为：____日历天。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并保证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单位承诺产品质保期（含增加期限）：_____年，质保期自基础实验楼、前沿科学中心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六）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们也理解招标人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①由于新点招标文件软件投标函为自动生成，无法更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电子章。

②本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楼宇名称	天窗系列	数量（m^2）	不含税单价（元/m^2）	不含税合价（元）	含税单价（元/m^2）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基础实验楼	系列一	97.92					
		系列二	110.63					
2	前沿科学中心	系列一	75.04					
		系列二	21.9					
3	合计总价不含税		大写：					
4	合计总价含税		大写：		其中税率：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 填写信息加盖公章法人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设备报价明细表内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注：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中。

格式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上传扫描件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其他材料“投标单位情况表”中

格式6

投标承诺书

_____：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上传扫描件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7

偏差说明书

投标人要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标段名称：

序号	名　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正/负）	说 明

注：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注：

1.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差异之处汇集成表，否则认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3.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中国矿业大学、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